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4年9月3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要點依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
- (二)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書函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- (三)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40966264A 號函頒之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,培養學生優良品德,其實施應 把握下列原則:
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,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,力求審慎客觀,公正合理處理。獎懲之輕重應參酌下列因素,以為標準:
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 學生發生違規行為,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, 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- 五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,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,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,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,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,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長邀集、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

行政代表 4 人	教師代表 4 人	家長代表2人
含學務主任、輔	含低、中、高年級代表	含家長會長,志工
	各1人;教師會代表1	
長、輔導組長。	人。	

六、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
七、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:

(一)獎勵:

- 1. 口頭嘉勉。
- 2. 公開表揚。
- 3. 獎狀或獎品。
- 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(榮譽制度等)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與輔導:

- 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,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,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,以 導正學生行為:
 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2)轉介輔導。
 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;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,應經 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獎懲委員會並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採取特殊管教措施。

- 八、 獎懲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,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 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九、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並 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十、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, 俾利學校 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一、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,應做成決定書,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,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,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 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,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敘明理由變 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- 十二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,應持續追蹤輔導,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十三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,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,逾期不受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,得於本決議書送 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起申訴,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 (學校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